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柯怡君

聯絡電話：2349-1500#8430

傳真：2773-5332

電子信箱：alice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081001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觀宏專案修正規定1份。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U9D RS9U7

主旨：越南「觀宏專案」指定旅行社套裝旅行團申請案自108年3月15日重啟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「觀宏專案」規定修正，自108年3月15日起，重啟越南「觀宏專案」指定旅行社套裝旅行團申請，請轉知所屬。

二、檢送「觀宏專案」作業規範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台灣入境旅遊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政府  
2019/03/11  
09:36:44  
文  
章